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26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近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以可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以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以可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刘以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以可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骆兴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军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王军委先生简历

王军委,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经管课长,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成本经理。

截至目前,王军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持股比例0.077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5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骁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骁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骁毓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沈骁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骁毓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骁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骁毓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沈骁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72067

电子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7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办理了回购业务并归还了融资负债,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解除日期 |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孙清焕 | 是 | 16000000 | 2.90% | 1.08% | 2022年12月21日 | 2023年12月20日 | 2023年7月14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孙清焕 | 551,751,293 | 37.18% | 190,725,631 | 174,725,631 | 31.67% | 11.77% | 157,265,536 | 90.01% | 332,851,964 | 88.28% |
| 孙项邦 | 29,048,900 | 1.96%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580,800,193 | 39.14% | 190,725,631 | 174,725,631 | 30.08% | 11.77% | 157,265,536 | 90.01% | 332,851,964 | 81.97%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69号)的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合计配售“大元转债”284.5万张,即284,5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3.22%。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韩元平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通知,其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大元转债”65.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6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大元转债”77.3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7.19%(前期转让情况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29、031、033)。

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本次转让数量(张) | 本次转让后数量(张) |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 韩元再 | 0 | 0 | 不适用 | 0 | 0 |
| 韩元平 | 389,000 | 8.64 | 389,000 | 0 | 0 |
| 韩元富 | 195,600 | 4.35 | 不适用 | 195,600 | 4.35 |
| 王国良 | 458,000 | 10.18 | 87,000 | 371,000 | 8.24 |
| 徐伟建 | 389,000 | 8.64 | 182,000 | 207,000 | 4.60 |
| 合计 | 1,431,600 | 31.81 | 658,000 | 773,600 | 17.19 |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选王由全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简历:

王由全,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青岛市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其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053,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96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048,102 | 99.9950 | 是 |
| 1.02 |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048,105 | 99.9950 | 是 |
| 1.03 |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048,102 | 99.9950 | 是 |
| 1.04 |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048,102 | 99.9950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9,048,104 | 99.9950 | 是 |
| 2.02 | 选举王文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9,048,102 | 99.9950 | 是 |
| 2.03 | 选举刘思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9,048,102 | 99.9950 |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王由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99,048,103 | 99.9950 | 是 |
| 3.02 | 选举刘长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99,048,102 | 99.9950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28,102 | 99.9571 | | | | |
| 1.02 |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28,105 | 99.9571 | | | | |
| 1.03 |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28,102 | 99.9571 | | | | |
| 1.04 |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28,102 | 99.9571 | | | | |
| 2.01 |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28,104 | 99.9571 | | | | |
| 2.02 | 选举王文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28,102 | 99.9571 | | | | |
| 2.03 | 选举刘思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28,102 | 99.9571 | | | | |
| 3.01 | 选举王由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1,428,103 | 99.9571 | | | | |
| 3.02 | 选举刘长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1,428,102 | 99.9571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王由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陈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由成先生、陈涛先生、刘思当先生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王由成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张海燕女士、刘思当先生、王由利先生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思当先生、王文萍女士、王由成先生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担任。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文萍女士、张海燕女士、陈涛先生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王文萍女士担任。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由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艾萍女士、田玉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洪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唐志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简历

王由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牧MBA研究生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历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畜牧饲料产业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淄博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陈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淄博裕华实业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淄博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艾萍,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主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玉杰,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长春邦基宏远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主任、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晓,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洪超,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账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志雯,女,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公司法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3,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3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NXM00939,产品期限123天,起息日为2023年3月16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7.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475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2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20日、2月16日、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002、2023-005、2023-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寇汉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8,698.95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计入2023年度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及净资产,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54

## 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07月14日 | | |
| 股票简称 | *ST广田 | 股票代码 | 00248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8,435,650 | 1.2 |
| | | |
| 合 计 | 18,435,650 | 1.2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 | 其他 □(请注明)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
| | 其他 □(请注明) |
|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611,101 | 6.61 | 83,175,451 | 5.4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611,101 | 6.61 | 83,175,451 | 5.4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236,7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4,041,008股,其中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泉金茂”)、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云和正奇”)以及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管理计划”)限售期系自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此外,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联信”)、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开元”)以及王国东均为自其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92,246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948,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5,092,24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948,762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股数量共计64,04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云上联信承诺:

1.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为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期间,如本企业欲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 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前述第2条所述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5.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司股东国发开元、王国东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为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除上述外,本企业/本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公司股东国联产投、伊犁苏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